

違反本自治條例涉及雨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1	任何設施不得穿越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水利處或衛工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二十二條	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穿越之位置於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排水或滯洪空間上緣向下起算，淨深未達 20%範圍內： 處罰鍰五萬元至六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2. 穿越之位置於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排水或滯洪空間上緣向下起算，在淨深 20%以上未達 50%範圍內： 處罰鍰六萬元至八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3. 穿越之位置於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排水或滯洪空間上緣向下起算，在淨深 50%以上未達 75%範圍內： 處罰鍰八萬元至九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4. 穿越之位置於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排水或滯洪空間上緣向下起算，淨深在 75%以上範圍內： 處罰鍰九萬元至十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2	市政府得對既有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進行改善維護。前項改善維護行為，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條、第二十三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p>任何規避、妨礙或拒絕改善維護既有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3. 第三次處三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4. 第四次處四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5. 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有下列情事： 占有、毀損、改道、廢除、變更使用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二條	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以非固定式設施占有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占排水斷面或該設施投影面積未達50%： 處罰鍰五萬元至六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罰鍰六萬元至八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1) 以非固定式設施占有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占排水斷面或該設施投影面積在50%以上。 (2) 改道後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排水斷面在改道前斷面以上。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罰鍰八萬元至九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1) 以固定式設施占有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占排水斷面或該設施投影面積未達50%。 (2) 改道後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排水斷面在改道前斷面50%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p>以上，但未達改道前斷面。</p> <p>(3) 毀損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不影響其功能。</p> <p>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罰鍰九萬元至十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p>(1) 以固定式設施占有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占排水斷面或該設施投影面積 50%以上。</p> <p>(2) 改道後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排水斷面未達改道前斷面 50%。</p> <p>(3) 毀損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影響其功能。</p> <p>(4) 廢除、變更使用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p>
4	<p>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有下列情事：於雨水下水道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但經水利處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二條</p>	<p>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1. 堆置非固定式物品或加設其他非固定式構造物於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占排水斷面或該設施投影面積未達 50%： 處罰鍰五萬元至六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p>2. 堆置非固定式物品或加設其他非固定式構造物於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占排水斷面或該設施投影面積 50%以上： 處罰鍰六萬元至八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p>3. 堆置固定式物品或加設其</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p>他固定式構造物於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占排水斷面或該設施投影面積未達50%： 處罰鍰八萬元至九萬元；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p>4. 堆置固定式物品或加設其他固定式構造物於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占排水斷面或該設施投影面積50%以上： 處罰鍰九萬元至十萬元；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5	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有下列情事：妨礙排水、滲透或調節功能之行為。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二條	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妨礙排水、滲透或調節功能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處七萬元至八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4. 第四次處八萬元至九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5. 第五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6	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有下列情事：妨礙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二條	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任何妨礙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處七萬元至八萬元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4. 第四次處八萬元至九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5. 第五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7	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有下列情事：其他足以損害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或其功能之行為。	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二條	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足以損害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或其功能之行為：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處七萬元至八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4. 第四次處八萬元至九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5. 第五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8	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規劃圖說、設計圖說等資料，向水利處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並應報請水利處查驗合格。但水利處或衛工處自行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	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工程完竣後未報請水利處查驗： 處罰鍰五萬元至七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2. 申請後未核准即施工： 處罰鍰七萬元至九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3. 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未經申請核准逕行施工： 處罰鍰九萬元至十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其改善為止。
9	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查驗不合格者，應於水利處指定期限內改善完畢。	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工程完竣後經查驗不合格，未於水利處指定期限內改善完畢者：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3. 第三次處三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4. 第四次處四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5. 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0	為維護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設置維護通道，並保持其通暢完整。	第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	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未設置維護通道：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處七萬元至八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4. 第四次處八萬元至九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5. 第五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於維護通道設置、擺放非固定式設施，占維護通道寬度未達50%： 處罰鍰一萬元至二萬元；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p>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p>2. 於維護通道設置、擺放非固定式設施，占維護通道寬度50%以上： 處罰鍰二萬元至三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p>3. 於維護通道設置、擺放固定設施，占維護通道寬度未達50%： 處罰鍰三萬元至四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p>4. 於維護通道設置、擺放固定設施，占維護通道寬度50%以上： 處罰鍰四萬元至五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11	基地開發時，基地使用人應依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排放雨水逕流。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	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罰鍰五萬元至六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p>(1) 基地開發時，設置雨水下水道逕流相關流出抑制設施逕流量超過允許最大排放量標準，未達150%。</p> <p>(2) 基地開發時，最小保水量為標準75%以上，未達最小保水量標準。</p> <p>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罰鍰六萬元至八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p>(1) 基地開發時，設置雨水下水道逕流相關流</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p>出抑制設施逕流量在允許最大排放量標準150%以上未達200%。</p> <p>(2) 基地開發時，最小保水量為標準之50%以上，未達最小保水量標準75%。</p> <p>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罰鍰八萬元至九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p>(1) 基地開發時，設置雨水下水道逕流相關流出抑制設施逕流量在允許最大排放量標準200%以上未達250%。</p> <p>(2) 基地開發時，最小保水量為標準之25%以上，未達最小保水量標準50%。</p> <p>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罰鍰九萬元至十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p>(1) 基地開發時，設置雨水下水道逕流相關流出抑制設施逕流量在允許最大排放量標準250%以上。</p> <p>(2) 基地開發時，未達最小保水量標準25%。</p> <p>(3) 基地開發時，應設置而未設置雨水下水道逕流相關流出抑制設施。</p>
12	基地使用人對依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排放雨水逕流而設置之相關流出抑制設施應負維護責任。	第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p>1. 原規劃設計功能減損未達20%： 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p>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處</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1) 原規劃設計功能減損在20%以上。 (2) 相關機電設備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排放者。 3. 土建、結構設施損壞未維護者：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處三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4) 第四次處四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5) 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3	鄰接山坡地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於該土地開發、治理、經營或使用範圍內，設置並維護坡面逕流導引設施。	第十條、第二十二條	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鄰接山坡地土地之土地開發、治理、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未設置坡面逕流導引設施：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處七萬元至八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4. 第四次處八萬元至九萬元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p>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5. 第五次以上處九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第十條、第二十三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p>鄰接山坡地土地之土地開發、治理、經營或使用範圍內，設置之坡面逕流導引設施未維護，致其無法達到原設施功能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處三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4. 第四次處四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5. 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